

大营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大营镇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大营镇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上级有关规定，大营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编制全镇各部门规划和计划，推进基层民主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保护基本农田，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抓好粮食生产。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上来。

（2）拟定全镇经济发展规划、镇村建设规划、环境监管及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文明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做好农村基建的指导和规划，改善基础设施。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完善农村制度，着力改善民生。

（3）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推进依法行政，指导村民自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4）全镇科教文卫的普及和建设全镇文化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技术服务和推广普及。提高农村文化及教育、医

疗等水平。

（5）计生服务坚持国策，提高优生率，做好基本国策的宣传，提高人口素质。

（6）就业和保障负责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

（7）编制、汇总、审核乡级及村级财务预算，监管资金流向编制资金预算，制定财务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分析及审核。做好资金的核算及监督，对其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8）村镇建设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相关占地补偿项目支出，包括占地、拆迁、附着物等相关赔偿。

二、机构设置

2018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分别是高邑县大营镇人民政府，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大营镇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邑县大营镇下设4个科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计划生

育服务中心、科教文卫服务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依据高编[2011]8号文件，我镇有行政编制人员34人，事业编制人员19人，2018年年末我镇单位实有行政人员36人，事业人员21人，总计57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详见附表：《大营镇2018年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829.19 万元，本年收入 5634 万元；本年支出 6454.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2130.57 万元，增长 60.80%，主要是县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2927.19 万元，增加 82.90%。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634.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4.6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5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2.42 万元，占 19.86%；项目支出 5171.68 万元，占 80.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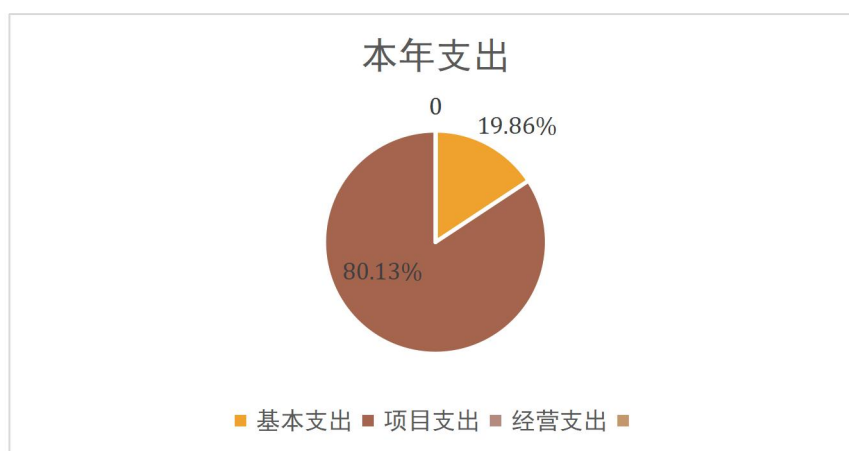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29.19 万元、本年收入 5634.62 万元；本年支出 6454.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2130.57 万元，增加 60.8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2927.19 万元，增加 82.90%，主要是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29.19 万元、本年收入 5256.01 万元；本年支出 6075.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2 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2474.75 万元，增加 88.98%，主要是教育和城乡社区；本年支出增加 3271.37 万元，增加 116.66%，主要是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78.61 万元；本年支出 378.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 344.18 万元，减少 47.62%，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主要为征地和拆迁补偿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344.18 万元，减少 47.6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为征地和拆迁补偿减少。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8 年初预算增加 3853.81 万元，增长 216.4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4673.29 万元，增长 262.42%，主要是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其中，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8 年初预算增加 3953.28 万元，增长 303.46%；主要是加强环保治理力度，节能环保支出大幅度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4772.76 万元，增长 366.36%，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8

年初预算减少 99.47 万元，减少 20.80%，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99.47 万元，减少 20.80%。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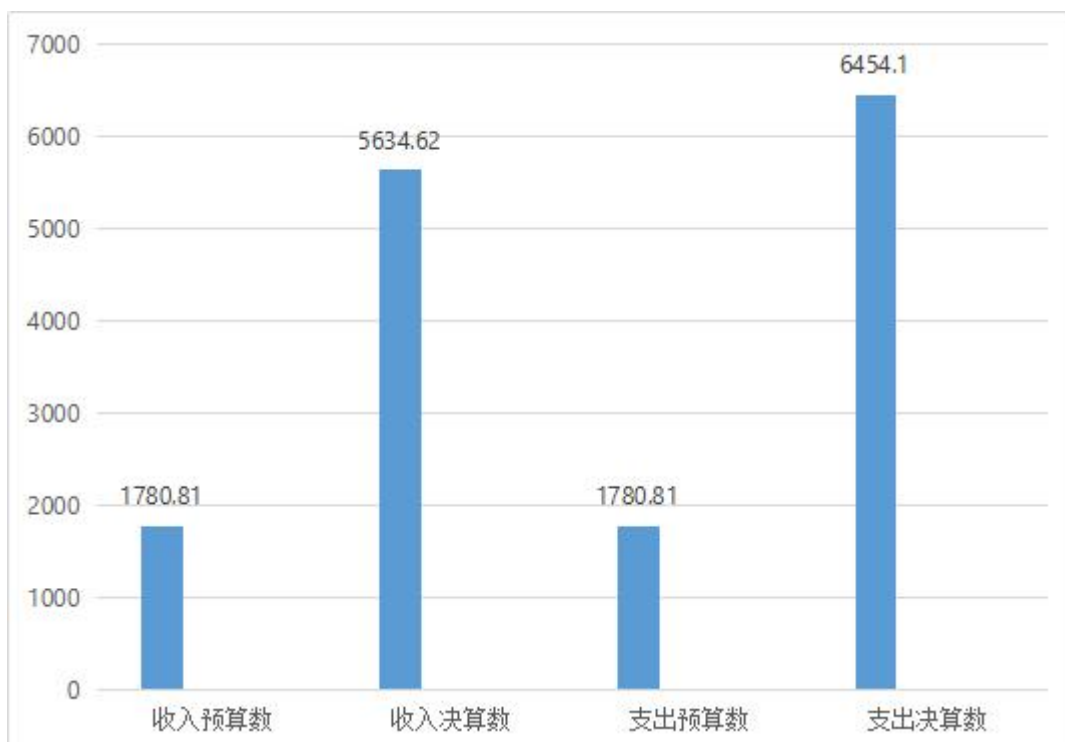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54.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82.42 万元，占 19.87%；教育（类）支出 1700 万元，占 26.34%；节能环保类（类）支出 370 万元，占 5.73%；城乡社区（类）支出 2139.45 万元，占 33.15%；农林水（类）支出 569.23 万元，占 8.82%；其他支出 393 万元，占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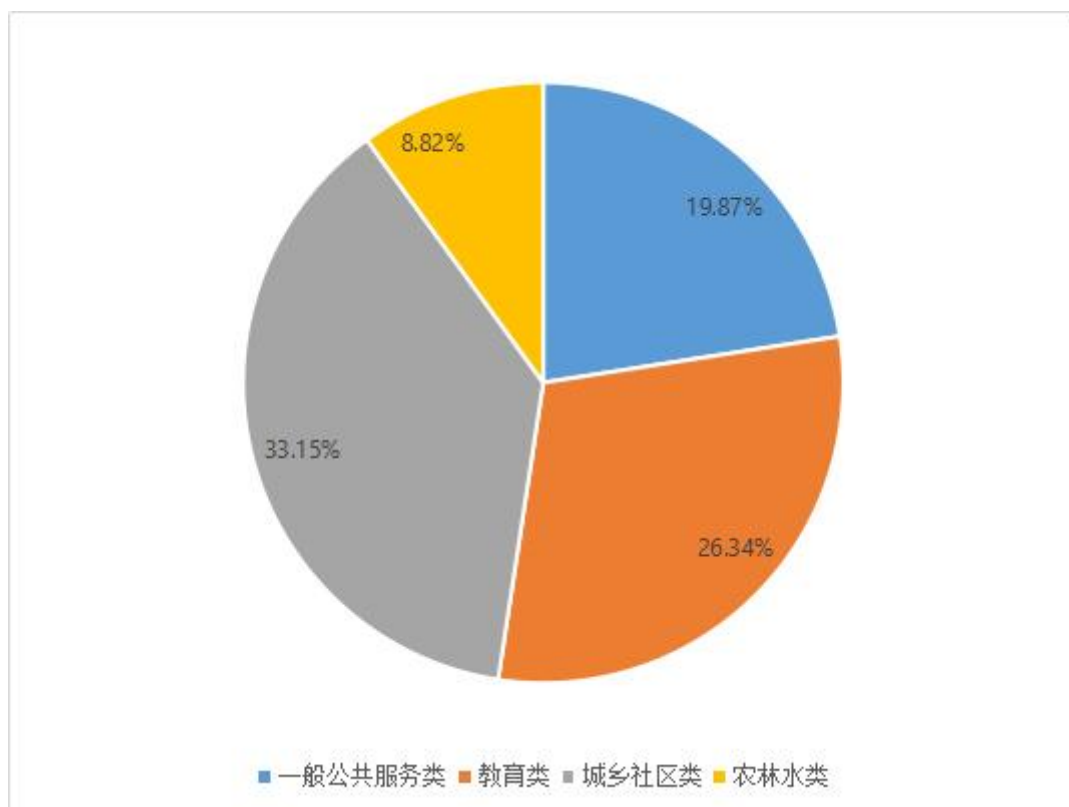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2.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4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100%；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4.02 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没有出国招商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100%；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4.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

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严格规范公车管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加大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缩开支，过紧日子，尽量避免不必要开支，从源头控制公车运行费用支出，禁止公车私用，公务用车在休息日、夜间统一停放在指定地点，节假日期间一律实行封存管理，随着外出减少，车辆运行费大大的降低；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2.3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公务用车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压缩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文件精神，林业局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基础工作。我局高度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科室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2、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开展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运行跟踪监控情况报告。3、绩效监控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4、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5、评价结果应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实时监控管理各项目资金支出，提高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大营镇灵堂占地、2018 年 393 省道绿化占地等 23 个项目，涉及资金 378.6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2 个，良好的项目有 18 个，一般的项目有 3 个。

一是建立绩效管理方面的机制。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对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价，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

成。

三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

四是推进部门预算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

五是建立决算部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的结果。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 2018 年 393 省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 393 省道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6324 万元，执行数为 42.6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保障了绿化占地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县绿化水平，改善了村庄人居环境，促进了生态发展。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6.0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24.56 万元，增加 678.83%。主要原因是今年进行资产调剂。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9.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9.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紧急工作；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严格加强公车管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